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 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2 年 1 月发布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2 年 3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20,607.73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348,996.83	5,610,112,542.49
负债总额	3,660,969,364.22	4,104,787,346.87
净资产	1,580,379,632.61	1,505,325,195.62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11,078.51	517,203,112.97
净利润	88,717,453.34	85,619,737.9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2)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 11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40 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20,607.73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5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21,690.59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20,607.73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工，总工期 24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2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7,265.79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7 %，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南四线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2-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 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2 年 2 月发布了"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2022 年 3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 (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1,298.52 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41,348,996.83	5,610,112,542.49
负债总额	3,660,969,364.22	4,104,787,346.87
净资产	1,580,379,632.61	1,505,325,195.62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11,078.51	517,203,112.97
净利润	88,717,453.34	85,619,737.94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5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照明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未来科技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10 个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1,298.52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1,032.30 万元((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上月 1 日至上月月末止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65%；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 7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5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1,830.92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1,298.52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未来科技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工，总工期 21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2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8,0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10%，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备查文件

《福田 TOD 城市绿廊及配套道路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4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1,620.40 万元，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71,620.40 万元的前提下，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调剂后，旌能管道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由 2,350 万元调减为 350 万元；苏州天泓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 1,000 万元调增为 3,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旌能管道	2,350	2,000	350	苏州天泓	1,000	2,000	3,0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苏州天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授信 3,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内申请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授信期间 12 个月。公司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剩余尚可用担保额度(2)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前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4)=(2)+(3)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5)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6)=(4)-(5)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苏州天泓	1,000	1,000	2,000	3,000	3,000	0	3,000

(三)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光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2,548,772.71	130,317,994.82
负债总额	107,719,353.95	59,089,722.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净资产	84,829,418.76	71,228,272.70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6,570,958.34	56,202,694.08
利润总额	30,747,112.61	11,005,222.76
净利润	26,104,825.24	9,308,461.51

2、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 185 号活力商务广场 C-8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88.89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危化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相)00220 号"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及租赁：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相关设备，并提供相关维修及维护的售后服务；研发：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燃气技术的开发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天泓 72%的股权；自然人金华持有苏州天泓 6.67%的股权，自然人康健持有苏州天泓 4.02%的股权，自然人王翔持有苏州天泓 2.73%的股权，自然人高建东持有苏州天泓 2.65%的股权，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 1.93%的股权，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天泓 1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苏州天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天泓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7,196,131.96	197,762,090.66
负债总额	55,932,542.23	41,481,398.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1,263,589.73	156,280,692.34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41,255,250.80	209,793,942.58
利润总额	19,622,522.92	6,954,671.79
净利润	14,963,203.12	5,017,102.6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苏州天泓与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 3,000 万元。

六、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累计调剂额度为 2,999 万元未超过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 5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将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苏州天泓 72%的股权，苏州天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苏州天泓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苏州天泓的其他少数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占苏州天泓出资总额 1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苏州天泓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苏州天泓及其余 5 名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虽然股东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苏州天泓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1,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8,0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2%。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1,620.4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6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4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担保等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532,831.44 元=2,369,160,393 股(总股本 2,378,789,584 股-回购股份 9,629,191 股)×0.08 元/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67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79676 元/股=189,532,831.44 元÷2,378,789,584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676 元/股。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暂停行权。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29,19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2,378,789,584-9,629,191=2,369,160,393(股)，即以 2,369,160,3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532,831.44 元=2,369,160,393 股×0.08 元/股。

5、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6、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629,191.00 股后的 2,369,160,39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9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9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彭惠
4	00*****214	熊杰明
5	01*****686	鲁三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9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89,532,831.44 元=2,369,160,393 股(总股本 2,378,789,584 股-回购股份 9,629,191 股)×0.08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